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8 樓 A 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CA

Factor as Joint Insured Endorsement

商品簡介

108 年 02 月 27 日裕利安宜 108 發字第 0042 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1. 共同被保險人如為保付代理公司，並按承購合約購入貴公司或其他共同被保險人之應收帳款，則本附加條款規範並修訂貴公司的保單條款。
2. 本附加條款內：
 - 2.1. 如有任何共同被保險已按承購合約購入貴公司或其他共同被保險人之應收帳款，則稱其為「保付代理人」。
 - 2.2. 貴公司以及按照承購合約出售應收帳款予保付代理人之其他共同被保險人，即稱為「原始債權人」。
 - 2.3. 「貴公司之買方」、「貴公司之供應」、「貴公司發票」、「貴公司銷貨條件」以及貴國，應分別意指「原始債權人之買方」、「原始債權人之供應」、「原始債權人發票」、「原始債權人銷貨條件」、以及「原始債權人所在國家」。
3. 除保單一般條款第 3 條規定外，保付代理人按照承購合約購入之應收帳款如果符合下述條件，得由本附加條款承保：
 - 3.1. 保付代理人就買方購買應收帳款持有有效之許可信用限額；
 - 3.2. 保付代理人購入應收帳款之日，買方並非違約狀態；
 - 3.3. 保付代理人所購入之應收帳款係出於原始債權人所供應之商品或服務，並且符合特殊條款所載之商品或服務說明。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